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李亭賢

電話: 03-8227171#304

電子信箱: pn0989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立豐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:府人訓字第1140201968B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 (376550000A 1140201968B 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 1140201968B ATTACH2. pdf · 376550000A 1140201968B ATTACH3.

pdf · 376550000A 1140201968B ATTACH4.pdf ·

376550000A 1140201968B ATTACH5. pdf)

主旨: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, 業 經行政院於114年10月9日以院授人培字第11400212791 號令修正發布,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 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114年10月9日院授人培字第 114002127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旨揭給假辦法第9條規定,本辦法除第3條有關身心調適 假 部分自114年10月10日施行外 ,餘條文自115年1月1日 施行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 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 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人事處電2025/19/14

